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5-43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0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合计132名股东，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94万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9月21日至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广州航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茜茜、吴妙君

咨询电话：020-66350978

传真电话：020-66354166

广州航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